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单模光纤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案件联系人： 米步明
联系电话： 027-65561014
传 真： 027-68789089

- 2、 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2152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案件联系人： 马永伟
联系电话： 0512-63430980
传 真： 0512-63430980

- 3、 公司名称：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1、2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彦亮
案件联系人： 马振伟
联系电话： 027-87782660
传 真： 027-87453985

- 4、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通开发区中天路 6 号
邮政编码： 226000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 耿培恒
联系电话： 0513-83599770
传 真： 0513-83599670

5、 公司名称：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1400
法定代表人： 方琦
案件联系人： 刘绯云
联系电话： 0571-88838899-6028
传 真： 0571-87087308

6、 公司名称：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文化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法定代表人： 周震华
案件联系人： 王淑虹
联系电话： 0510-86406072
传 真： 0510-86405703

7、 公司名称： 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成都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611731
法定代表人： 郁谦
案件联系人： 成健
联系电话： 028-87838170
传 真： 028-8783817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目 录

| | |
|------------------------------------|-----------|
| 前 言 | 8 |
|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8 |
| 二、 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8 |
| 三、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 9 |
|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 9 |
|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 10 |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11 |
|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 11 |
| (一) 申请人和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11 |
|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1 |
|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 13 |
| 3、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4 |
| 4、 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 16 |
|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 16 |
| (二) 国内单模光纤产业介绍 | 17 |
|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 19 |
| 1、 生产商 | 19 |
| 2、 出口商 | 20 |
| 3、 进口商 | 20 |
|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21 |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 21 |
|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 22 |
|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 22 |
|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 23 |
|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 23 |
|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3 |
|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 23 |
| 6、 结论 | 23 |
|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 23 |
|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24 |
|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24 |
|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 24 |
|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 25 |
|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5 |
|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 26 |
|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28 |
|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29 |
|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的倾销情况 | 29 |
|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仍然存在倾销 | 29 |
| 1.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29 |
| 1.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9 |

| | |
|---------------------------------------------------------------------|-----------|
| 1.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1 |
| 1.4 估算的倾销幅度..... | 34 |
|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4 |
|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4 |
| 2、中国是全球最大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 34 |
| 3、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6 |
| 3.1 印度具有强大的单模光纤出口能力..... | 36 |
| 3.1.2 印度单模光纤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37 |
| 3.1.3 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情况..... | 38 |
| 3.1.4 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加大了印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38 |
| 3.1.5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0 |
|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40 |
|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42 |
| (一) 累积评估..... | 42 |
| (二) 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状况..... | 42 |
|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 42 |
|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发展状况..... | 42 |
|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 43 |
|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 44 |
|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 45 |
|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 46 |
|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 46 |
|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47 |
|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48 |
|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49 |
|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50 |
|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51 |
|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51 |
|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53 |
| 1、印度单模光纤存在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 | 53 |
| 2、印度单模光纤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54 |
| 3、相对于其它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 54 |
| 4、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加大其对华出口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54 |
|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 55 |
|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55 |
|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55 |
|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 56 |
|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57 |
| 六、公共利益考量..... | 58 |
| 七、结论和请求..... | 60 |
| (一) 结论..... | 60 |
| (二) 请求..... | 60 |

| | |
|-------------------|----|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61 |
| 一、保密申请..... | 61 |
| 二、非保密性概要..... | 61 |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62 |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3年6月18日，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单模光纤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3年8月14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4年5月13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4年8月1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6号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4年8月14日起5年。

二、 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自2014年8月14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其他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新出口商复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请求，商务部就本案也没有进行任何过期间复审调查。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14年第56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原审反倾销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90011000项下的单模光纤产品。该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种类的光纤、光导纤维束及光缆，不在产品范围之内。

2、反倾销税税率

(1) 配合调查公司

- | | |
|--------------------------------------------------------------|-------|
| ➤ 斯德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 7.4% |
| ➤ 贝拉古河光纤有限公司 (Birla Furukawa Fibre Optics Limited) | 11.4% |
| ➤ 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 (Corning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4.5% |

(2) 未配合调查公司

- | | |
|-------------------------------------------|-------|
| ➤ 阿克什光纤有限公司 (Aksh Optifibre Limited) | 30.6% |
| ➤ 菲诺莱克斯电缆有限公司 (Finolex Cables Limited) | 30.6% |

- | | |
|----------------------------|-------|
| (3) 其他印度公司 (All Others) | 24.5% |
|----------------------------|-------|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9年3月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9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9年第8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9年8月13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国内单模光纤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按照商务部2014年第56号公告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与信息

(一) 申请人和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次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马杰
案件联系人：米步明
联系电话：027-65561014
传 真：027-68789089

- (2)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15200
法定代表人：陈伟
案件联系人：马永伟
联系电话：0512-63430980
传 真：0512-63430980

- (3) 公司名称：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1、2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彦亮
案件联系人： 马振伟
联系电话： 027-87782660
传 真： 027-87453985
- (4)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通开发区中天路 6 号
邮政编码： 226000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案件联系人： 耿培恒
联系电话： 0513-83599770
传 真： 0513-83599670
- (5) 公司名称：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1400
法定代表人： 方琦
案件联系人： 刘绯云
联系电话： 0571-88838899-6028
传 真： 0571-87087308
- (6) 公司名称：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文化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4400
法定代表人： 周震华
案件联系人： 王淑虹
联系电话： 0510-86406072
传 真： 0510-86405703

- (7) 公司名称：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611731
法定代表人：郁谦
案件联系人：成健
联系电话：028-87838170
传 真：028-87838179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1.3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其中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为原审案件的申请企业，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审案件的申请企业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其它单模光纤生产企业。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申请人之外，目前国内已知的其他单模光纤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深圳特发信息德拉克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郎山一路北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1288
传 真：0755-26981299

- (2) 公司名称：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北区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90001
传 真：0755-26990011

- (3) 公司名称：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5691220
传 真：029-85691225

- (4) 公司名称：特恩驰（南京）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科四路 2 号
邮政编码：210061
联系电话：025-58844888
传 真：025-58844858
- (5) 公司名称：康宁（上海）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清江路 200 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64852520
传 真：021-64852532
- (6) 公司名称：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76 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569598
传 真：025- 85577136
- (7) 公司名称：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十六层
邮政编码：300384
联系电话：022-83710888
传 真：022-83710199
- (8) 公司名称：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北海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26103
联系电话：0513-82105999
传 真：0513-82105111
- (9) 公司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凯乐工业城
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716-5209582
传 真：0716-5209379

(10) 公司名称：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震泽八都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15233

联系电话：0512-63871883

传 真：0512-63871318

(11) 公司名称：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阳谷县光电产业园 1

邮政编码：252300

联系电话：0635-2512888

传 真：0635-2511369

(12) 公司名称：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870068

传 真：0512-63871897

4、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499619

传 真：010-63499615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11 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 13 条第二款规定：所谓“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

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以及康宁（上海）光纤有限公司三家国内单模光纤生产企业与本次申请调查的印度单模光纤出口经营者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附件三：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为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根据《反倾销条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申请人将这三家企业排除在国内单模光纤产业范围之外。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依照《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进行调整，将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以及康宁（上海）光纤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单模光纤产量予以排除。排除后，本案申请人单模光纤产量占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芯公里

| 项目/期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季度 |
|----------------------------------|--------------|--------------|--------------|--------------|--------------|
| 申请人单模光纤合计产量 | 11,804 | 13,233 | 14,265 | 14,257 | 3,143 |
| 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调整前） | 24,300 | 27,500 | 30,400 | 30,700 | 6,800 |
| 国内三家关联企业单模光纤合计产量 | 1,820 | 2,305 | 2,660 | 2,750 | 594 |
| 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调整后） | 22,480 | 25,195 | 27,740 | 27,950 | 6,206 |
| 申请人单模光纤产量占调整后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的比例 | 52.5% | 52.5% | 51.4% | 51.0% | 50.6% |

注：（1）国内三家关联企业单模光纤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三：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2）调整前的单模光纤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3）申请人单模光纤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及报表”；

（4）调整后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 = 调整前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 - 国内三家关联企业单模光纤合计产量。

上述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9年1季度期间，申请人单模光纤产量占同期调整后国内单模光纤总产量的比例均在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单模光纤产业介绍

单模光纤是指在一定的波段范围内，只传输单一模式光信号的光纤。根据ITU-T建议，单模光纤共包括G.652、G.653、G.654、G.655、G.656、G.657等具体型号。目前，单模光纤

是全球用量最大的光纤产品，约占全球所有光纤产品总用量的 99%左右。而在单模光纤中，又以 G. 652 光纤（又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和 G. 657 光纤的用量最大，二者合计用量约占单模光纤总用量的 98%左右。其中，G. 652 光纤用量约占单模光纤总用量的 93%左右，G. 657 光纤的用量约占单模光纤总用量的比例在 5%左右。单模光纤具有传输速率快、传输距离长、传输容量大的特点。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紧套光缆、皮线缆、碟形光缆等。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以及接入网传输，主要使用在长途干线、城域网、有线电视、光纤接入网（如 FTTH）等网络。

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光纤的研究，几乎与国外同时起步，并在 1977 初研制出第一根石英光纤，1985 年研制出 1300nm 单模光纤。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开始从英国、法国等国家引进光纤制造设备，但由于布点分散，规模小，又未能引进系统生产技术，引进后又缺乏资金继续投入，未能形成配套发展。进入的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以合资形式引进技术、开放市场的政策，相继建立了长飞、朗讯等几个大型光纤（光缆）生产企业，它们都采用了世界著名光纤厂商的先进技术，从而基本建立了我国光纤产业。但是在 1997 年以前，我国所用的光纤中，80%以上依靠进口，国内整体市场仍依赖进口光纤。到了 2001 年，国内光纤企业已经达到了 10 家，光纤的实际生产能力也达到 1600 万芯公里/年以上，已能满足国内光纤的需求。同时国产光纤质量已达到国际水平并且国产光纤已能替代进口。国产光纤逐渐开始取代进口光纤的市场地位。

但是，我光纤产业的发展并不顺利，2000 年以来，在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多次遭受如美国、日本、韩国、欧盟、印度等进口光纤低价倾销，以及美国、日本光纤预制棒低价倾销的冲击。应产业申请，商务部对此进行了多起相应案件原审、期间复审以及日落复审的调查和裁决，目前这些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

在上述反倾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得以逐步恢复，国内单模光纤的供给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总产量由 2015 年的 24,300 万芯公里增加到 2019 年预计的 30,500 万芯公里。与此同时，国内单模光纤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从 2015 年的 22,600 万芯公里增加到 2019 年预计的 28,700 万芯公里，而且预计未来需求还将进一步增加。

在需求持续增长以及相关案件反倾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尽管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价格、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相关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是自 2018 年开始，这些指标中除了产能和人均工资之外的其它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19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滑程度更为明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

量的比例呈持续增长趋势，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且净流出量总体大幅扩大。此外，国内产业还面临着投资回收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巨大压力。因此，国内产业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与此同时，证据显示，印度单模光纤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巨大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其出口证据也表示，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单模光纤过剩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相对于其它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而且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印度在美国和日本的海外光纤关联生产企业对华贸易转移和规避的可能性。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对华出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有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为维护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按照商务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斯德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4th Floor Godrej Millennium , 9, Koregaon Road, Pune 411 001,
Maharashtra, INDIA
联系电话: +91-20-30514000
网 址: <http://sterlitetechnologies.com>

- (2) 公司名称: Aksh Optifibre Limited (阿克什光纤有限公司)
地 址: J-1/1, B -1 Extension, Mohan Co-operative Industrial Estate, Mathura Road, New Delhi- 110044
联系电话: +91-11-26991508/09
网 址: <http://akshoptifibre.com>
- (3) 公司名称: Birla Furukawa Fibre Optics Limited (贝拉古河光纤有限公司)
地 址: Plot Nos. L-62, Verna Industrial Estate, Verna, Salcette, Goa,403722, INDIA
联系电话: +91 832 6696400
网 址: www.birlafurukawa.com
- (4) 公司名称: Finolex Cables Limited (菲诺莱克斯电缆有限公司)
地 址: 26-27, Mumbai - Pune Road, Pimpri, Pune 411018,INDIA
联系电话: +91-20-27475963
网 址: <http://www.finolex.com>
- (5) 公司名称: Corning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
地 址: 2nd Floor, DLF Building 9B, DLF Cyber City Phase -III,Gurgaon, Haryana 122002.INDIA
联系电话: +91 124 4604000
网 址: <http://www.corning.com/in>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66832882
传 真: 0755-26506800

- (2) 公司名称: 苏州古河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国道路 449 号
联系电话: 0512-63273650
- (3) 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
联系电话: 02887826113
- (4) 公司名称: 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门子路 1 号
联系电话: 028-85182968
传 真: 28-85186556
- (5) 公司名称: 嘉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航津路 658 号 8043 室
联系电话: 021-63336569
- (6) 公司名称: 固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松岗镇东方村大田洋工业区
联系电话: 0755-27082803
- (7) 公司名称: 南京韩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1 号 02 幢 607B 室
联系电话: 025-83719672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 单模光纤

英文名称: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具体描述：单模光纤是指在一定的波段范围内，只传输单一模式光信号的光纤。单模光纤的芯径通常在 4-12 μm 范围内，包层直径为 125 μm 左右，涂覆层直径在 245 μm 左右。单模光纤具有传输速率快、传输距离长、传输容量大的特点。

主要用途：单模光纤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紧套光缆、皮线缆、碟形光缆等。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以及接入网传输，主要使用在长途干线、城域网、有线电视、光纤接入网（如 FTTH）等网络。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90011000 项下，不包括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种类的光纤、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进口关税税率：2014 年以来适用 4.50% 的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增值税税率：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2018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5 年—2019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征收 7.4% 至 30.6% 不等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 5 年。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国内生产的单模光纤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技术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单模光纤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单模光纤和申请被调查产品的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芯径通常在 4-12 μm 范围内，包层直径为 125 μm 左右，涂覆层直径在 245 μm 左右，具有传输速率快、传输距离长、传输容量大的特点。主要技术指标均符合国际电信联盟远程通信标准化组织和我国国家标准相关技术指标的要求，二者产品的同质化率极高，完全能够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单模光纤所使用的原材料相同，均为光纤预制棒。单模光纤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涂料也均为紫外光固化涂料。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单模光纤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都是将光纤预制棒在拉丝塔上拉丝制成光纤，并经过张力筛选以及一定的试验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单模光纤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能够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包括长途网、市内城域网，以及光纤接入网等在内的通信骨干网。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单模光纤和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类似，包括直销、分销、代理或参加电信运营商招标等形式，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客户群体相同，部分客户同时使用国内生产的单模光纤和申请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6、结论

综上分析，国内产业生产的单模光纤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0 年比 2009 年减少了 1.27%，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了 24.90%，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了 50.16%，2013 年 1 季度比 2012 年 1 季度增加了 49.96%”。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小幅上升趋势。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0.07 个百分点；2012 年比 2011 年上升 0.94 个百分点；2013 年 1 季度比 2012 年 1 季度上升 2.07 个百分点。”。

“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了 11.35%，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了 1.15%，2012 年比 2011 年上升了 7.90%，2013 年 1 季度比 2012 年 1 季度下降了 7.80%。”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在我国，单模光纤通过海关税则号 90011000 进口报关，该税则号项下除了单模光纤之外，还包括多模光纤，以及光导纤维束、光缆等产品。为了合理分析印度对中国出口单模光纤的数量和价格变化情况，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了 2015 年至 2019 年 1 季度印度及中国单模光纤的总进口数据。具体如下：

2015 年-2019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表

单位：芯公里；美元；美元/芯公里

| 期 间 | 国别/地区 | 进口数量 | 进口金额 | 进口价格 |
|-------------|-------|------------|-------------|------|
| 2015 年 | 中国总进口 | 21,050,926 | 151,761,443 | 7.21 |
| | 印度 | 2,855,412 | 17,245,869 | 6.04 |
| 2016 年 | 中国总进口 | 30,954,632 | 239,811,575 | 7.75 |
| | 印度 | 5,580,191 | 39,415,816 | 7.06 |
| 2017 年 | 中国总进口 | 22,839,471 | 204,014,915 | 8.93 |
| | 印度 | 1,322,926 | 11,509,247 | 8.70 |
| 2018 年 | 中国总进口 | 16,053,009 | 146,891,896 | 9.15 |
| | 印度 | 745,423 | 6,516,293 | 8.74 |
| 2018 年 1 季度 | 中国总进口 | 4,787,191 | 47,304,953 | 9.88 |
| | 印度 | 192,162 | 1,760,226 | 9.16 |
| 2019 年 1 季度 | 中国总进口 | 1,771,365 | 15,509,711 | 8.76 |
| | 印度 | 68,717 | 519,154 | 7.55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至2019年1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万芯公里

| 国别（地区） | 期间项目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1季度 | 2019年1季度 |
|--------|----------|--------|--------|---------|---------|----------|----------|
| | | 中国总进口 | 2,105 | 3,095 | 2,284 | 1,605 | 479 |
| | 变化幅度 | - | 47.05% | -26.22% | -29.71% | - | -63.00% |
| 印度 | 进口数量 | 286 | 558 | 132 | 75 | 19 | 7 |
| | 变化幅度 | - | 95.43% | -76.29% | -43.65% | - | -64.24% |
| | 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 13.56% | 18.03% | 5.79% | 4.64% | 4.01% | 3.88% |

注：（1）进口数量来源于“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数量所占比例为印度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先增后降，由2015年的286万芯公里增加至2016年的558万芯公里，2016年比2015年大幅增长95.43%。2017年开始，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7年、2018年同比分别大幅下降

76.29%和43.65%，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64.24%。

上述事实表明：反倾销措施取得较为明显成效，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先增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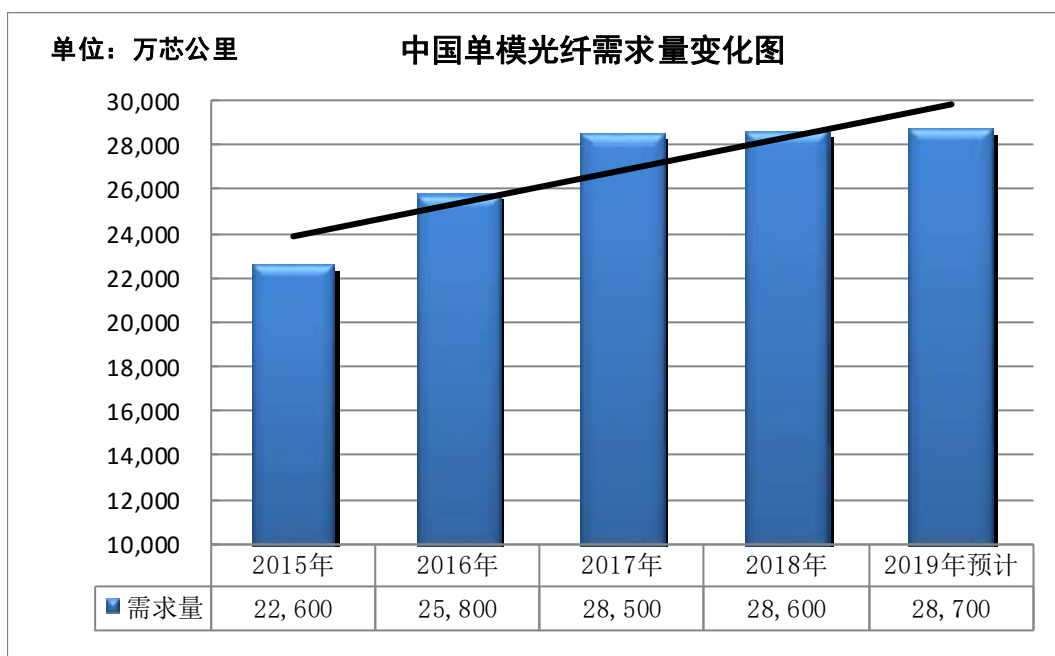
2.2.1 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国内单模光纤需求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万芯公里

| 期间 | 国内需求量 | 变化幅度 |
|----------|--------|--------|
| 2015年 | 22,600 | - |
| 2016年 | 25,800 | 14.16% |
| 2017年 | 28,500 | 10.47% |
| 2018年 | 28,600 | 0.35% |
| 2018年1季度 | 7,000 | - |
| 2019年1季度 | 6,900 | -1.43% |
| 2019年预计 | 28,700 | 0.35% |

注：国内需求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单模光纤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紧套光缆、皮线缆、碟形光缆等。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以及接入网传输，主要使用在长途干线、城域网、有线电视、光纤接入网（如FTTH）等网络。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由2015年的22,600万芯公里增长至2019年预计的28,700万芯公里，累计大幅增长27%。而且，随着未来5G 的规模建设、无人驾驶汽车、VR、超高清视频产业、工业互联网等相关应用的启动和普及，中国市场单模光纤的需求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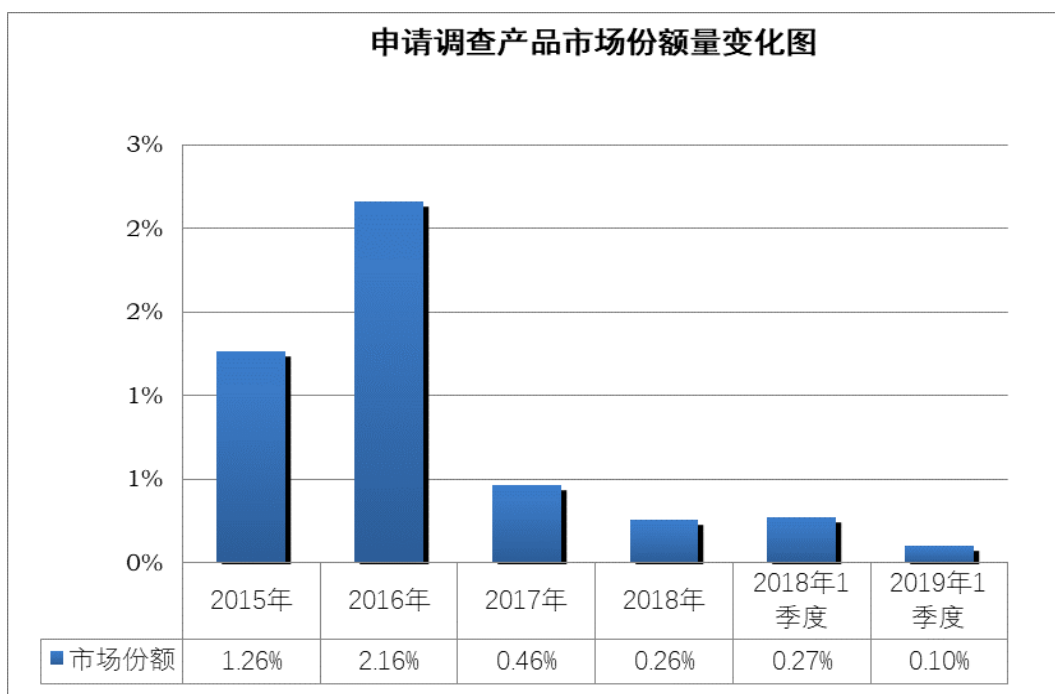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芯公里

| 期间 | 国内需求量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市场份额 | 变化幅度 |
|----------|--------|------------|-------|------------|
| 2015年 | 22,600 | 285.54 | 1.26% | - |
| 2016年 | 25,800 | 558.02 | 2.16% | 上升0.90个百分点 |
| 2017年 | 28,500 | 132.29 | 0.46% | 下降1.70个百分点 |
| 2018年 | 28,600 | 74.54 | 0.26% | 下降0.20个百分点 |
| 2018年1季度 | 7,000 | 19.22 | 0.27% | - |
| 2019年1季度 | 6,900 | 6.87 | 0.10% | 下降0.17个百分点 |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需求量。



与进口数量的变化类似，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先增后降趋势，由2015年的1.26%增长至2016年的2.16%，2016年比2015年上升0.90个百分点。2017年开始，申请

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季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7个百分点、0.2个百分点和0.17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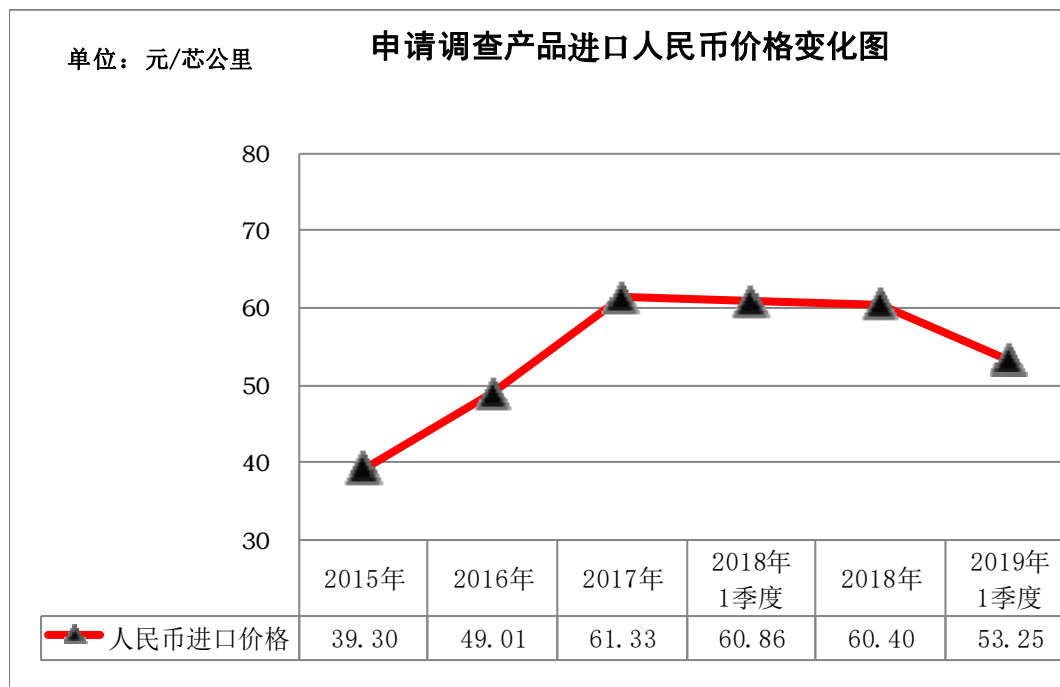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芯公里、人民币元/芯公里

| 期间 | 进口 CIF 价格 | 变化幅度 | 进口人民币价格 | 变化幅度 |
|----------|-----------|---------|---------|---------|
| 2015年 | 6.04 | - | 39.30 | - |
| 2016年 | 7.06 | 16.95% | 49.01 | 24.71% |
| 2017年 | 8.70 | 23.17% | 61.33 | 25.14% |
| 2018年 | 8.74 | 0.48% | 60.40 | -1.52% |
| 2018年1季度 | 9.16 | - | 60.86 | - |
| 2019年1季度 | 7.55 | -17.52% | 53.25 | -12.50% |

注：（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不包含反倾销税。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印度单模光纤的进口关税均为4.5%；

（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6.2272、6.6401、6.7463、6.6117、6.3582和6.745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汇率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16年、2017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4.71%和25.14%，2018年同比下降1.52%。进入2019年1季度，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比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降幅为12.50%。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的倾销情况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向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1.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了解到申请调查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 CIF 价格。申请人以该出口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单模光纤在印度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本土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印度单模光纤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1.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芯公里；美元；美元/芯公里

| 期间 | 国别/地区 | 出口数量 | 出口金额 | 出口价格 |
|----------------------------|-------|---------|-----------|------|
| 2018 年 4 月 至 2019 年 3 月 | 印度 | 621,977 | 5,275,221 | 8.48 |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 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印度公司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他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印度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印度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印度向中国出口单模光纤一般通过空运的方式运输。印度向中国出口单模光纤产品的空运费为 0.30 美元/芯公里。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印度对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4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以上相关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参照七家申请企业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2%，暂认为印度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芯公里

| 申请调查期间 | 出口价格调整 |
|--------|----------------------------------------------------|
| 印度 | $8.48 * (1 - 110\% * 0.45\%) - 0.3 - (8.48 * 2\%)$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由于印度单模光纤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印度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芯公里

| 国别（地区） |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
| 印度 | 7.97 |

1.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3.1 结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单模光纤在印度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印度单模光纤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印度单模光纤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是，考虑到光纤预制棒是生产单模光纤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光纤预制棒的单耗以及光纤预制棒的成本占单模光纤生产成本的比例为基础来估算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通常情况下，印度单模光纤厂商生产 1 芯公里的单模光纤大约需要耗用 27-33 克光纤预制棒（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30），光纤预制棒的成本占其单模光纤总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68%-72% 左右（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70%）。关于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价格，申请人暂以印度光纤预制棒的进口价格并做相应的调整后作为印度光纤预制棒的价格。

(1) 印度光纤预制棒的价格

印度光纤预制棒的进口价格

单位：千克、美元、美元/千克

| 光纤预制棒 | 进口数量 | 进口金额 | 进口价格 |
|-----------------|---------|-------------|--------|
| 2018年4月-2019年3月 | 730,000 | 110,380,000 | 151.21 |

注：（1）光纤预制棒价格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印度光纤预制棒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由于上述印度光纤预制棒价格为 CIF 价格，为将该价格调整为到厂价，申请人考虑了印度进口关税以及境内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印度光纤预制棒进口关税为 0；关于境内环节费用，如上所述，暂认为印度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

申请人将印度光纤预制棒的进口价格调整至到厂价如下：

单位：美元/克

| 2018年4月-2019年3月 | CIF 进口价格 | 境内环节费用 | 到厂价 |
|-----------------|----------|--------|---------|
| 印度光纤预制棒价格调整 | 0.151 | 0.0030 | 0.15402 |

注：印度光纤预制棒境内环节费用=印度光纤预制棒 CIF 进口价格*2%；

印度光纤预制棒到厂价=CIF 进口价格 + 境内环节费用。

(2) 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成本

在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到厂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成本如下：

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成本

| 项目 | 光纤预制棒到厂价格 (美元/克) | 单耗 (克/芯公里) | 光纤预制棒成本占单模 光纤生产成本的比重 | 单模光纤生产成本 (美元/芯公里) |
|-----------------|---------------------|---------------|-------------------------|----------------------|
| 2018年4月-2019年3月 | 0.15402 | 30 | 70% | 6.60 |

注：单模光纤生产成本=（光纤预制棒到厂价格 * 单耗）/光纤预制棒成本占单模光纤生产成本的比重。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印度单模光纤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获得了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康宁公司相关数据。康宁公司在其年报中披露的公司毛利润率为 40%（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七：康宁公司年报-节选”），申请人暂以此作为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的毛利润率。鉴于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为印度单模光纤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申请人暂以上述毛利润率作为印度单模光纤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印度单模光纤的正常价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印度单模光纤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芯公里、美元/芯公里

|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 单模光纤生产成本 | 毛利润率 | 单模光纤结构价格 |
|-----------------|----------|------|----------|
| 印度 | 6.60 | 40% | 10.91 |

注：单模光纤结构价格=单模光纤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1.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印度单模光纤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2) 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印度生产的单模光纤与其向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芯公里

| | |
|-----------------|----------|
|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
| 印度 | 10.91 |

1.4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芯公里

| 项目 / 地区 | 印度 |
|---------------|---------------|
| 出口价格 (CIF) | 8.48 |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 7.97 |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10.91 |
| 倾销绝对额* | 2.94 |
| 倾销幅度** | 34.66% |

注：(1) 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印度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印度对中国出口的单模光纤的倾销幅度为34.66%。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印度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是全球最大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主要消费市场单模光纤供需变化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

| 地区 | 项目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预计 |
|----|----|--------|--------|--------|--------|---------|
| 全球 | 产能 | 54,065 | 61,119 | 68,125 | 77,038 | 83,582 |
| | 产量 | 39,646 | 44,243 | 49,091 | 50,569 | 51,989 |

| | | | | | | |
|--------------|---------|--------|--------|--------|--------|--------|
| | 需求量 | 37,753 | 42,400 | 48,647 | 50,446 | 51,300 |
| 中国 | 产能 | 29,869 | 34,968 | 40,628 | 47,682 | 52,189 |
| | 产量 | 24,300 | 27,500 | 30,400 | 30,700 | 30,500 |
| | 需求量 | 22,600 | 25,800 | 28,500 | 28,600 | 28,700 |
| | 占全球需求比重 | 59.86% | 60.85% | 58.59% | 56.69% | 55.95% |
| 印度 | 产能 | 4,475 | 4,700 | 5,100 | 6,200 | 8,000 |
| | 产量 | 3,075 | 3,490 | 4,010 | 4,305 | 4,919 |
| | 需求量 | 2,102 | 2,553 | 3,093 | 3,522 | 3,976 |
| | 占全球需求比重 | 5.57% | 6.02% | 6.36% | 6.98% | 7.75% |
| 北美地区 | 产能 | 8,737 | 8,945 | 9,172 | 9,857 | 10,356 |
| | 产量 | 4,800 | 5,363 | 6,350 | 6,825 | 7,405 |
| | 需求量 | 4,490 | 4,996 | 5,739 | 6,357 | 7,299 |
| | 占全球需求比重 | 11.89% | 11.78% | 11.80% | 12.60% | 14.23% |
| 欧洲地区 | 产能 | 3,504 | 4,435 | 4,638 | 4,657 | 4,656 |
| | 产量 | 2,185 | 2,473 | 2,673 | 2,929 | 3,055 |
| | 需求量 | 4,161 | 4,526 | 5,036 | 5,697 | 6,169 |
| | 占全球需求比重 | 11.02% | 10.68% | 10.35% | 11.29% | 12.03% |
| 其他国家 (地区) | 产能 | 7,480 | 8,071 | 8,587 | 8,641 | 8,381 |
| | 产量 | 5,286 | 5,418 | 5,658 | 5,810 | 6,110 |
| | 需求量 | 4,400 | 4,525 | 6,278 | 6,270 | 5,156 |
| | 占全球需求比重 | 11.66% | 10.67% | 12.91% | 12.43% | 10.05% |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占全球需求比重为各国（地区）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重。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全球单模光纤的消费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印度、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其中：中国单模光纤的需求量由2015年的22,600万芯公里增至2019年预计的28,700万芯公里，累计增长26.99%，中国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58.39%；印度单模光纤需求量由2015年2,102万芯公里增至2019年预计的3,976万芯公里，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为6.54%；北美地区单模光纤需求量由2015年4,490万芯公里增至2019年预计的7,299万芯公里，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为12.46%；欧洲地区单模光纤需求量由2015年4,161万芯公里增至2019年预计的6,169万芯公里，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为11.07%；其他国家（地区）需求量由2015年4,400万芯公里增至2019年预计的5,156万芯公里，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为11.54%。

对比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

重高达近 60%，且需求持续增长，相比之下，印度、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要明显小很多。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其提供同样足够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

3、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印度具有强大的单模光纤出口能力

印度单模光纤的产能、产量、闲置产能、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芯公里

| 期 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预计 |
|-------------|--------|--------|--------|--------|----------|
| 产 能 | 4,475 | 4,700 | 5,100 | 6,200 | 8,000 |
| 产 量 | 3,075 | 3,490 | 4,010 | 4,305 | 4,919 |
| 开工率 | 68.72% | 74.26% | 78.63% | 69.44% | 61.49% |
| 闲置产能 | 1,400 | 1,210 | 1,090 | 1,895 | 3,081 |
|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 31.28% | 25.74% | 21.37% | 30.56% | 38.51% |
| 需求量 | 2,102 | 2,553 | 3,093 | 3,522 | 3,976 |
| 过剩产能 | 2,373 | 2,147 | 2,007 | 2,678 | 4,024 |
| 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 53.04% | 45.69% | 39.35% | 43.20% | 50.31% |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印度是全球主要的单模光纤生产国家之一，拥有包括斯德雷特科技有限公司、贝拉古河光纤有限公司、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阿克什光纤有限公司、菲诺莱克斯电缆有限公司在内的上至少 5 家单模光纤生产企业，印度单模光纤合计产能从 2015 年的 4,475 万芯公里大幅增长至 2019 年预计的 8,000 万芯公里，增幅高达近 80%。

由于产量增长明显慢于产能的增长，导致印度单模光纤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维持在较低水平，进而导致印度单模光纤的闲置产能大量增加，闲置产能从 2015 年的 1,400 万芯

公里持续增长至 2019 年预计的 3,081 万芯公里，累计增加了 120%。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的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也从 2015 年的 31.28% 上升至 2019 年预计的 38.51%，印度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闲置产能来进一步扩大单模光纤的生产。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只有 2000-4000 万芯公里左右。相对于其巨大的产能，印度本土的需求量明显不足，过剩产能从 2015 年的 2,373 万芯公里增长至 2019 年预计的 4,024 万芯公里，累计增加了 70%。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的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重高达 46.32%。

因此，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能力大幅增长足以为其扩大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巨大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2 印度单模光纤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印度单模光纤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

| 期 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预计 |
|-----------------|--------|--------|--------|--------|----------|
| 印度净出口量 | 973 | 937 | 917 | 783 | 944 |
| 净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 | 31.66% | 26.86% | 22.87% | 18.20% | 19.19% |
| 对中国出口量 | 285.54 | 558.02 | 132.29 | 74.54 | - |
| 对中国出口量占其净出口量的比重 | 29.33% | 59.53% | 14.43% | 9.51% | - |

注：（1）净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CRU 统计的印度单模光纤净出口量”。

（2）对中国出口量来源于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5 年至 2019 年预计，印度单模光纤的平均净出口量为 911 万芯公里，净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平均比例为 24%。这表明，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单模光纤过剩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单模光纤对华出口量先增后降。但是，2015 年至 2018 年，印度对中国出口量占其净出口量的年均比例高达 28%，2016 年甚至一度高达近 60%，这说明，中国市场对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是其无法放弃的目标市场。

在印度单模光纤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并且如下文所述，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

3.1.3 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情况

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美元/芯公里

| 期 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8 年 1 季度 | 2019 年 1 季度 |
|---------|--------|--------|---------|---------|----------------|----------------|
| 对中国出口量 | 286 | 558 | 132 | 75 | 19 | 7 |
| 变化幅度 | - | 95.43% | -76.29% | -43.65% | - | -64.24% |
| 对中国出口价格 | 6.04 | 7.06 | 8.70 | 8.74 | 9.16 | 7.55 |
| 变化幅度 | - | 16.95% | 23.17% | 0.48% | - | -17.52% |

注：印度对中国出口单模光纤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四：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先增后降，2016 年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95.43%，2017 年、2018 年同比分别大幅下降 76.29%和 43.65%，2019 年 1 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 64.24%。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 CIF 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16 年、2017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6.95%和 23.17%，2018 年的增幅明显放缓，仅为 0.48%（如果按人民币价格来看，则是下降 1.52%），进入 2019 年 1 季度，进口价格比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降幅为 17.52%。

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对印度单模光纤的进口起到了较为明显的遏制作用。但如上所述，印度厂商对中国出口仍存在明显的倾销为，且 2019 年 1 季度对华出口价格同比大幅下降近 18%。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可能会更加严重。

3.1.4 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加大了印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中国是全球最大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 60%，且需求持续增长，相比之下，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明显要小很多。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印度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根据印度海关统计的税则号 90011000 项下的出口市场分布情况来看（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印度税则号 9001100 项下的出口数据），印度单模光纤的出口市场十分分散，出口市场

多达 13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其中欧洲、阿拉伯联盟、尼泊尔、美国、马来西亚为前五大出口市场，印度对这前五大出口市场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40%、5%、4%、3%和 3%。如此分散的对外出口市场势必会增加印度厂商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负担和成本。相比之下，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欧洲等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也可能将之前销往欧洲以及其他诸多分散市场的单模光纤集中出口到中国市场，以减小其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成本和负担。

(2) 中国市场价格更具有吸引力

欧洲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单模光纤价格对比

单位：美元/芯公里

| 期 间 | 欧洲地区价格 | 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价格 |
|-------------|-------------|-------------|
| 2017 年 9 月 | 9.25-12.50 | 9.50-12.75 |
| 2017 年 11 月 | 9.50-12.75 | 9.75-12.75 |
| 2018 年 1 月 | 9.75-12.75 | 10.50-14.50 |
| 2018 年 3 月 | 10.00-13.25 | 10.00-14.50 |
| 2018 年 5 月 | 9.75-12.75 | 10.00-14.50 |
| 2018 年 7 月 | 8.75-12.00 | 9.50-12.50 |
| 2018 年 9 月 | 8.00-10.50 | 8.75-10.50 |
| 2018 年 11 月 | 6.25-8.50 | 6.50-8.75 |
| 2019 年 1 月 | 6.25-8.50 | 6.50-8.75 |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欧洲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单模光纤价格情况”。

从上述 2017 年以来欧洲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单模光纤的价格对比可以看出，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价格要普遍高于欧洲市场的价格。如上文所述，欧洲地区作为印度单模光纤的主要出口市场（占比 40%），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将之前销往欧洲地区的单模光纤转向到中国市场，以增加其利润。

(3) 印度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① 印度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仍低迷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

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印度邻近的中国市场对印度单模光纤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印度厂商不容放弃的重点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印度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② 印度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印度单模光纤生产厂与国内三家单模光纤的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事实上，印度单模光纤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19年1季度，印度单模光纤对华出口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1.5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美国康宁公司，印度贝拉古河光纤有限公司是由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与印度 Universal Cables Limited 共同组建的合资企业。而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均是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即 G. 652 光纤）反倾销案中美国以及日本的涉案企业，且 G. 652 光纤占单模光纤总量的 90%以上。

因此，一旦终止印度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可能通过将其印度关联公司的 G. 652 光纤出口至中国，加大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中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其出口价格仍存在倾销、且 2019 年 1 季度对华出口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的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对中国的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印度是全球主要的单模光纤生产国家之一，产能从 2015 年的 4,475 万芯公里大幅

增长至2019年预计的8,000万芯公里,增幅高达近80%。闲置产能从2015年的1,400万芯公里持续增长至2019年预计的3,081万芯公里,累计增加了120%。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也从2015年的31.28%上升至2019年预计的38.51%,印度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闲置产能来进一步扩大单模光纤的生产。

相对于其巨大的产能,印度本土的需求量明显不足,过剩产能从2015年的2,373万芯公里增长至2019年预计的4,024万芯公里,累计增加了70%。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的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重高达46.32%。

因此,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能力大幅增长足以为其扩大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巨大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的平均净出口量为911万芯公里,净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平均比例为24%,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单模光纤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 4、相对于其它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第一,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60%。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且需求持续增长,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欧洲等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可能将之前销往加欧洲以及其他诸多分散市场的单模光纤集中出口到中国市场,以减小其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成本和负担。

第二,中国市场单模光纤的价格要普遍高于欧洲市场的价格。欧洲地区作为印度单模光纤的主要出口市场(占比40%),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将之前销往欧洲地区的单模光纤转向到中国市场,以增加其利润。

第三,印度与中国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印度单模光纤厂商熟悉中国市场,与国内三家单模光纤的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事实上,印度单模光纤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5、 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一旦终止印度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可能通过将印度关联公司的G. 652 光纤出口至中国，加大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累积评估

本案申请调查国家只有印度一个国家，累积评估在本案中不适用。

（二） 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状况

1、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由于国内单模光纤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实施了反倾销措施，使原产于上述国家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国内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的遏制，使得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但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的变化进一步表明国内单模光纤产业仍然处于初步恢复和发展阶段，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上文所述，本案申请人企业是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主要生产企业，2015 年至 2019 年 1 季度期间，7 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调整后的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通过以下对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尽管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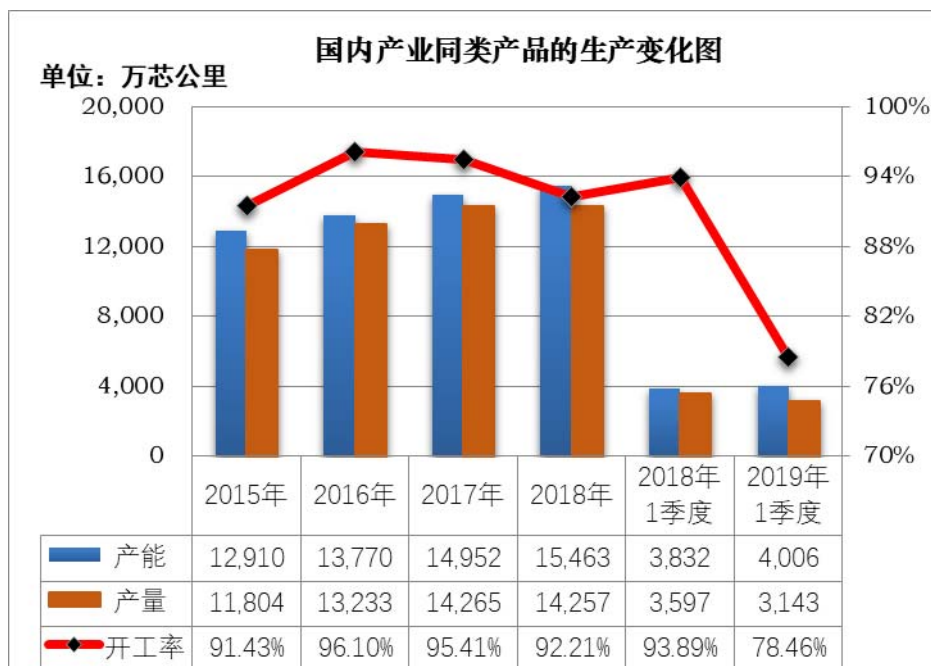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及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

| 期 间 | 生产能力 | 产 量 | 开 工 率 |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
|-------------|--------|--------|--------|---------------|
| 2015 年 | 12,910 | 11,804 | 91.43% | - |
| 2016 年 | 13,770 | 13,233 | 96.10% | 提高 4.66 个百分点 |
| 2017 年 | 14,952 | 14,265 | 95.41% | 下降 0.69 个百分点 |
| 2018 年 | 15,463 | 14,257 | 92.21% | 下降 3.20 个百分点 |
| 2018 年 1 季度 | 3,832 | 3,597 | 93.89% | - |
| 2019 年 1 季度 | 4,006 | 3,143 | 78.46% | 下降 15.42 个百分点 |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产能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由2015年的12,910万芯公里增长至2018年的15,463万芯公里，累计增幅19.77%，2019年1季度产能为4,006万芯公里，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4.54%。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先增后降。2015年至201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11,804万芯公里、13,233万芯公里、14,265万芯公里和14,257万芯公里，2017年比2015年累计增长20.78%，2018年的产量与2017年基本持平。2019年1季度产量出现下滑，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2.63%。

与此相对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由2015年的91.43%提高至2017年的95.41%，累计提高了3.98个百分点。2018年开工率开始出现下滑，比2017年下降了3.20个百分点，2019年1季度开工率不足8成，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15.42个百分点。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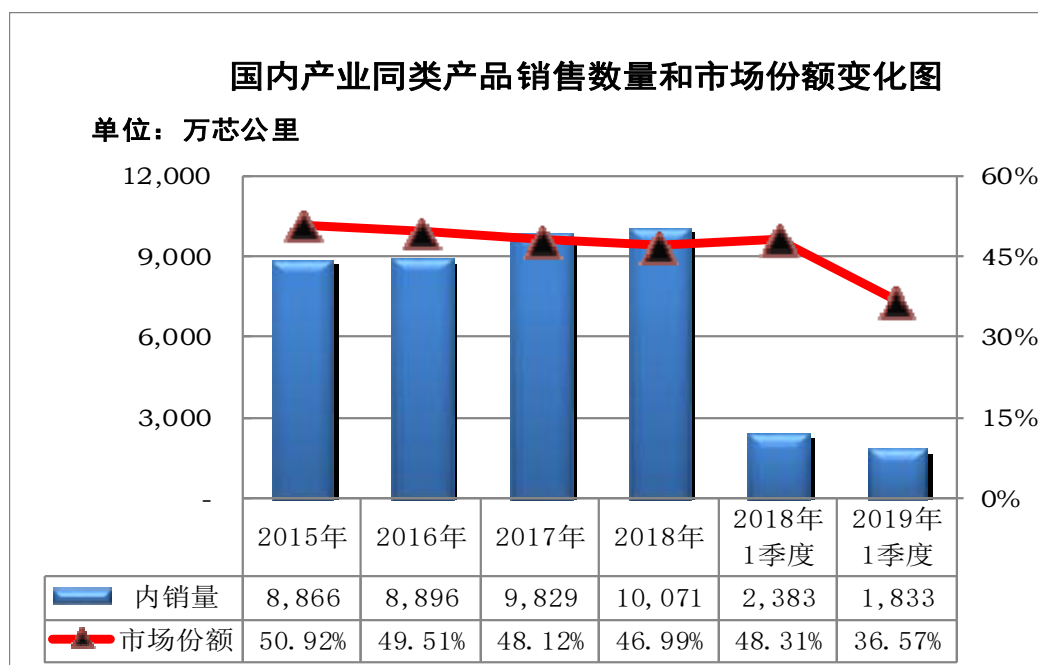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

| 期间 | 需求量 | 内销量 | 自用量 | 市场份额 | 份额增减百分点 |
|----------|--------|--------|-------|--------|---------------|
| 2015年 | 22,600 | 8,866 | 2,642 | 50.92% | - |
| 2016年 | 25,800 | 8,896 | 3,879 | 49.51% |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
| 2017年 | 28,500 | 9,829 | 3,886 | 48.12% |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
| 2018年 | 28,600 | 10,071 | 3,368 | 46.99% |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
| 2018年1季度 | 7,000 | 2,383 | 998 | 48.31% | - |
| 2019年1季度 | 6,900 | 1,833 | 690 | 36.57% | 减少 11.74 个百分点 |

注：（1）销售数量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自用量）/国内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先增后降，由2014年的8,866万芯公里增至2018年的10,071万芯公里，累计增长13.59%。2019年1季度，销售数量出现下滑，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3.09%。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由 2015 年的 50.92% 下降至 2018 年的 46.99%，下降近 4 个百分点，2019 年 1 季度同比继续下降了 11.7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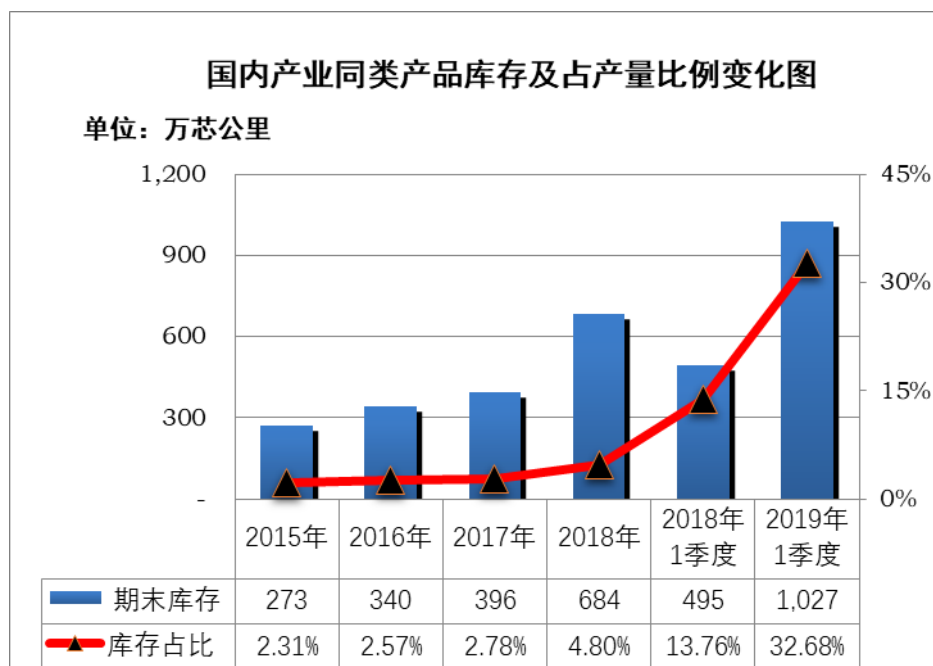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芯公里

| 期间 | 期末库存 | 变化幅度 | 库存占产量比重 |
|-------------|-------|---------|---------|
| 2015 年 | 273 | - | 2.31% |
| 2016 年 | 340 | 24.57% | 2.57% |
| 2017 年 | 396 | 16.46% | 2.78% |
| 2018 年 | 684 | 72.62% | 4.80% |
| 2018 年 1 季度 | 495 | - | 13.76% |
| 2019 年 1 季度 | 1,027 | 107.54% | 32.68% |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5 年 273 万芯公里增长至 2018 年 684 万芯公里，2018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1.5 倍，2019 年 1 季度库存为 1,027 万芯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 倍。

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也呈持续上升趋势，由 2015 年的 2.31% 增长至 2018 年的 4.80%，2018 年比 2015 年累计上升 2.48 个百分点，2019 年 1 季度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高达 32.68%，比上年同期上升 18.9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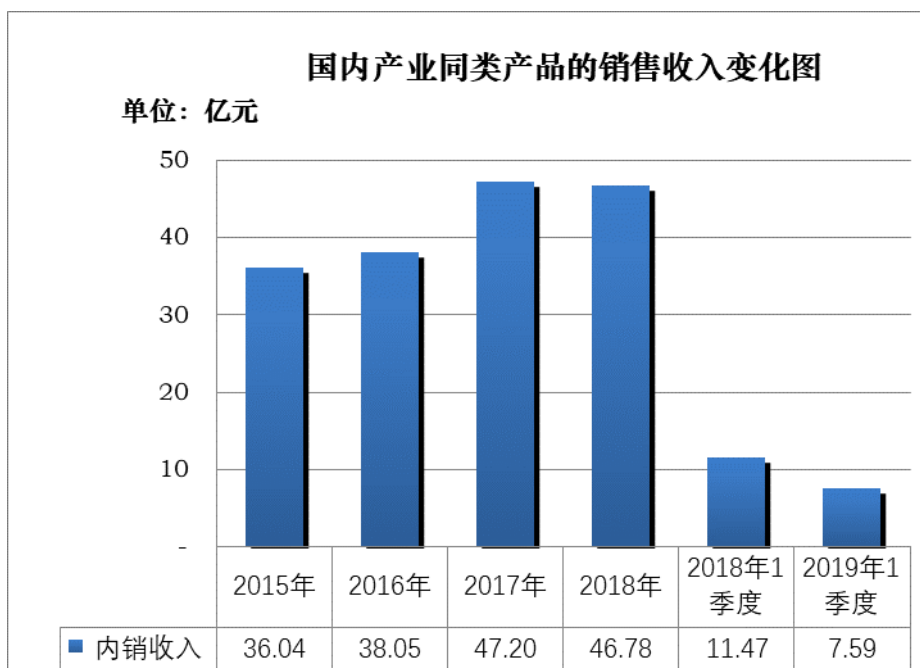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 期间 | 内销收入 | 变化幅度 |
|-------------|-------|---------|
| 2015 年 | 36.04 | - |
| 2016 年 | 38.05 | 5.58% |
| 2017 年 | 47.20 | 24.03% |
| 2018 年 | 46.78 | -0.89% |
| 2018 年 1 季度 | 11.47 | - |
| 2019 年 1 季度 | 7.59 | -33.82% |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先增后降，2016 年、2017 年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5.58% 和 24.03%，2018 年同比下降近 1%。2019 年 1 季度，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7.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33.82%。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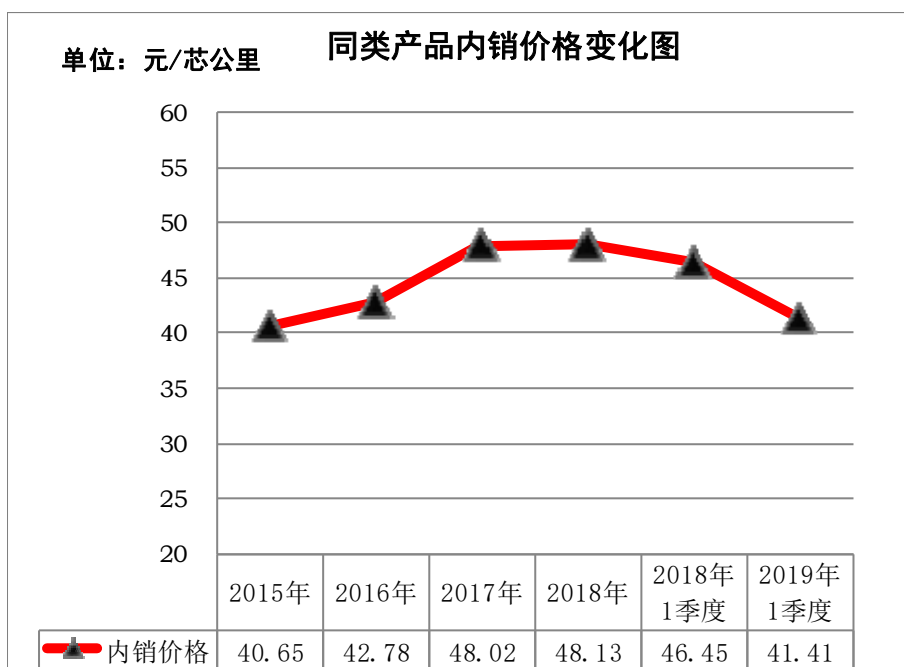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芯公里

| 期间 | 内销价格 | 变化幅度 |
|-------------|-------|---------|
| 2015 年 | 40.65 | - |
| 2016 年 | 42.78 | 5.23% |
| 2017 年 | 48.02 | 12.25% |
| 2018 年 | 46.45 | -3.26% |
| 2018 年 1 季度 | 48.13 | - |
| 2019 年 1 季度 | 41.41 | -13.96% |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销售价格 = 国内销售收入 / 国内销售数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与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先升后降，2016年、2017年比上年分别增长了5.23%和12.25%，2018年同比下降3.26%，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近14%。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 期间 | 税前利润 | 变化幅度 |
|--------|------|--------|
| 2015 年 | 6.02 | - |
| 2016 年 | 8.74 | 45.23% |

| | | |
|----------|-------|---------|
| 2017年 | 11.62 | 32.99% |
| 2018年 | 9.82 | -15.52% |
| 2018年1季度 | 2.69 | - |
| 2019年1季度 | 1.00 | -62.74% |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与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与先增后降，由2015年的6.02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1.62亿元，累计增长93.14%。2018年税前利润开始出现下滑，比2017年下降了15.52%，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大幅下降了62.74%。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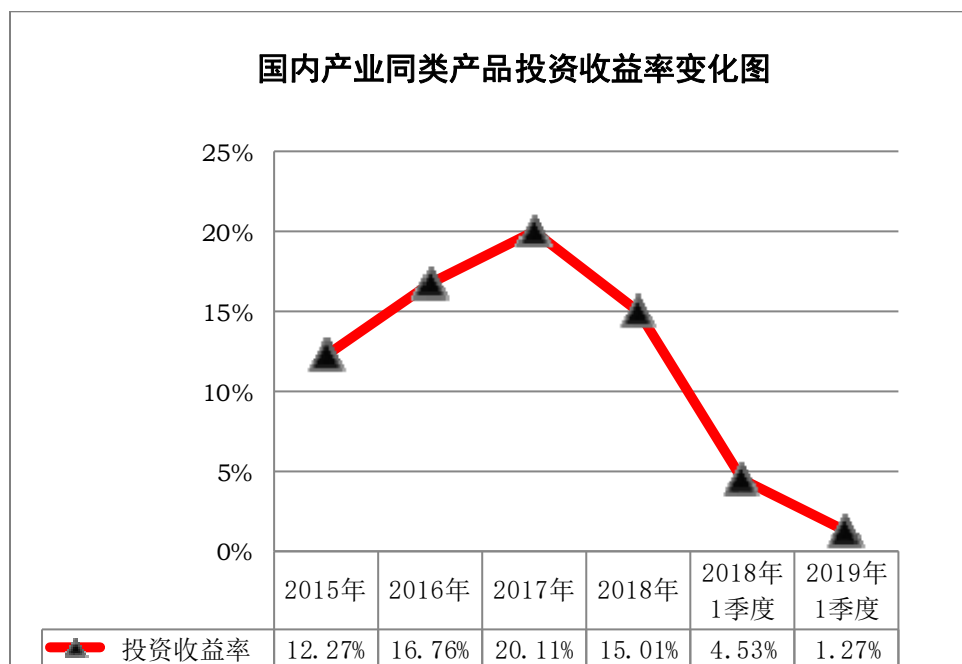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 期间 | 平均投资额 | 税前利润 | 投资收益率 |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
|----------|-------|-------|--------|------------|
| 2015年 | 49.03 | 6.02 | 12.27% | - |
| 2016年 | 52.15 | 8.74 | 16.76% | 提高4.48个百分点 |
| 2017年 | 57.78 | 11.62 | 20.11% | 提高3.36个百分点 |
| 2018年 | 65.39 | 9.82 | 15.01% | 下降5.10个百分点 |
| 2018年1季度 | 59.33 | 2.69 | 4.53% | - |
| 2019年1季度 | 78.86 | 1.00 | 1.27% | 下降3.26个百分点 |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了满足同类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继续投入巨额资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总额呈上升趋势，由2015年的49.03亿元增至2018年的65.39亿元，累计增长了33.36%。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了32.92%。

与税前利润相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先增后降。投资收益率由2015年的12.27%升至2017年的20.11%，累计提高了7.84个百分点。2018年开始出现明显下滑，投资收益率比上年下降了5.10个百分点，2019年1季度，投资收益率仅为1.27%，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了3.2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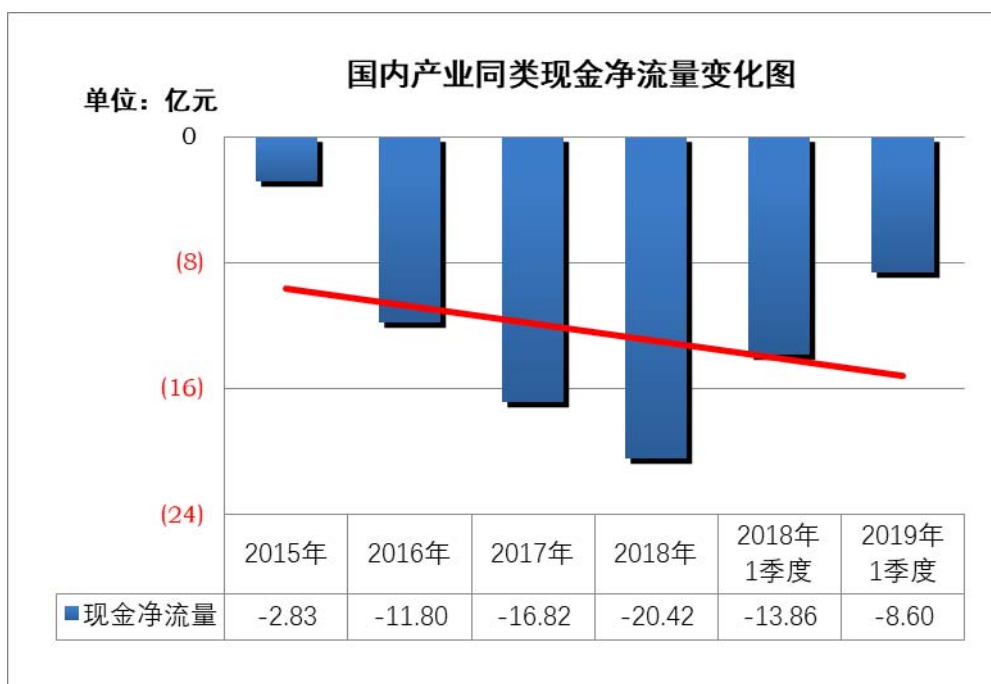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 期间 | 现金净流量 | 变化幅度 |
|----------|--------|---------------|
| 2015年 | -2.83 | - |
| 2016年 | -11.80 | 净流出增加 317.49% |
| 2017年 | -16.82 | 净流出增加 42.56% |
| 2018年 | -20.42 | 净流出增加 21.35% |
| 2018年1季度 | -13.86 | - |
| 2019年1季度 | -8.60 | 净流出减少 37.97% |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1 季度期间均为净流出状态，净流出额分别为-2.93 亿元、-11.80 亿元、-16.82 亿元、-20.42 亿元和-8.60 亿元，2018 年的净流出额比 2015 年增加了 6.22 倍。2019 年 1 季度的净流出额尽管同比有所减少，但比 2015 年仍增加了 2.04 倍。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 期间 | 就业人数 | 变化幅度 | 人均工资 | 变化幅度 |
|-------------|-------|--------|--------|--------|
| 2015 年 | 2,166 | - | 72,132 | - |
| 2016 年 | 2,311 | 6.69% | 79,652 | 10.43% |
| 2017 年 | 2,305 | -0.26% | 87,787 | 10.21% |
| 2018 年 | 2,426 | 5.25% | 95,287 | 8.54% |
| 2018 年 1 季度 | 2,405 | - | 25,080 | - |
| 2019 年 1 季度 | 2,384 | -0.87% | 27,299 | 8.85% |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先增后降。2018 年比 2015 年增加了 12%，2019 年 1 季度受产量减少的影响，就业人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0.87%。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持续上涨趋势,2018年比2015年累计增长32.10%。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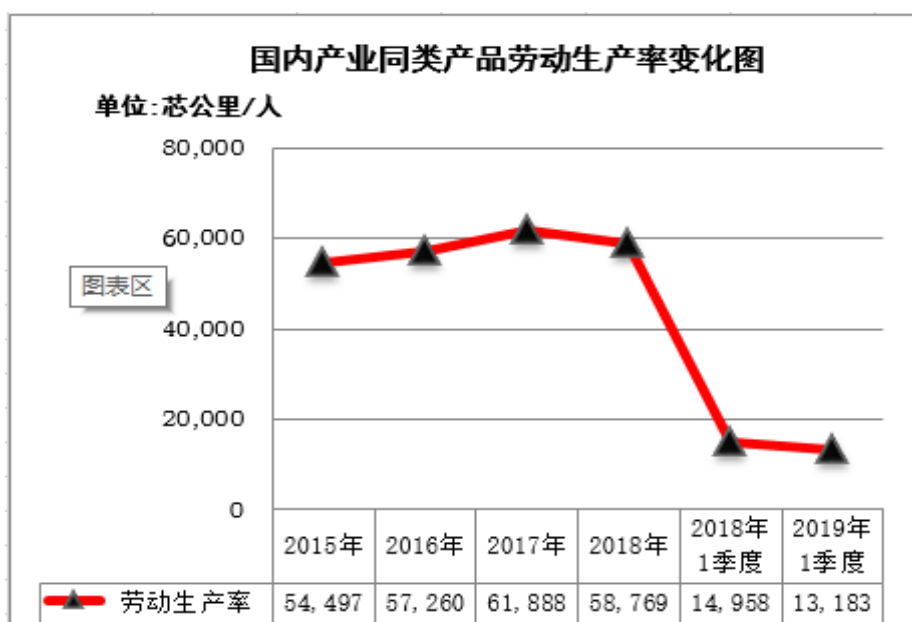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芯公里/人

| 期间 | 劳动生产率 | 变化幅度 |
|----------|--------|---------|
| 2015年 | 54,497 | - |
| 2016年 | 57,260 | 5.07% |
| 2017年 | 61,888 | 8.08% |
| 2018年 | 58,769 | -5.04% |
| 2018年1季度 | 14,958 | - |
| 2019年1季度 | 13,183 | -11.86% |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先增后降,2016年、2017年比上年分别增长了5.07%和8.08%,2018年同比下降5.04%。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了11.86%。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需求持续增长以及相关案件反倾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

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

第一、2015年至2017年期间，尽管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相关经济指标虽然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是自2018年开始，绝大部分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19年1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滑程度更为明显：

- (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2018年与2017年基本持平，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下降12.63%；
- (2) 开工率2018年比2017年下降了3.20个百分点，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15.42个百分点，且开工率不足8成，处于较低水平；
- (3) 国内销量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3.09%；
- (4) 内销价格2018年同比下降3.26%，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更是大幅下降近14%；
- (5) 内销收入2018年同比下降近1%，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33.82%；
- (6) 税前利润2018年同比下降了15.52%，2019年1季度为比上年同期继续大幅下降62.74%；
- (7) 投资收益率2018年同比下降了5.10个百分点，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了3.26个百分点；
- (8) 就业人数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减少0.87%；
- (9) 劳动生产率2018年同比下降5.04%，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更是大幅下降了11.86%。

第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持续增长趋势，由2015年273万芯公里增长至2018年684万芯公里，2018年比2015年增长了1.5倍，2019年1季度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1.08倍。与此同时，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也呈持续上升趋势，由2015年的2.31%增长至2018年的4.80%，2018年比2015年累计上升2.48个百分点，2019年1季度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高达32.68%，比上年同期上升18.92个百分点。

第三、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由 2015 年的 50.92% 下降至 2018 年的 46.99%，下降近 4 个百分点，2019 年 1 季度同比继续下降了 11.74 个百分点。

第四、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2018 年的净流出额比 2015 年增加了 6.22 倍。2019 年 1 季度的净流出额尽管同比有所减少，但比 2015 年仍增加了 2.04 倍。

第五、单模光纤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近年来国内企业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印度单模光纤存在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

印度单模光纤合计产能从 2015 年的 4,475 万芯公里大幅增长至 2019 年预计的 8,000 万芯公里，增幅高达近 80%。

相对于其巨大的产能，印度本土的需求量明显不足，过剩产能从 2015 年的 2,373 万芯公里增长至 2019 年预计的 4,024 万芯公里，累计增加了 70%。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的过剩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年均比重高达 46.32%。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的过剩产能占同期中国需求量的年均比例高达近 10%。

闲置产能从 2015 年的 1,400 万芯公里持续增长至 2019 年预计的 3,081 万芯公里，累计增加了 120%。与此同时，印度单模光纤的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重也从 2015 年的 31.28% 上升至 2019 年预计的 38.51%，印度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闲置产能来进一步扩大单模光纤的生产。

因此，印度单模光纤的生产能力大幅增长足以为其扩大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巨大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

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印度单模光纤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2015年至2019年预计，印度单模光纤的平均净出口量为911万芯公里，净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年平均比例为24%。这表明，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单模光纤过剩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

在印度单模光纤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并且如下文所述，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对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3、相对于其它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第一，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的年均比重高达近60%。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且需求持续增长，中国市场的容量和吸引力显然要比欧洲等其它国家和地区要大得多。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可能将之前销往加欧洲以及其他诸多分散市场的单模光纤集中出口到中国市场，以减小其在人力、财力和物流等方面的成本和负担。

第二，中国市场单模光纤的价格要普遍高于欧洲市场的价格。欧洲地区作为印度单模光纤的主要出口市场（占比40%），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厂商很可能将之前销往欧洲地区的单模光纤转向到中国市场，以增加其利润。

第三，印度与中国邻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印度单模光纤厂商熟悉中国市场，与国内三家单模光纤的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事实上，印度单模光纤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其对华出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4、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贸易转移和规避，加大其对华出口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一旦终止印度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康宁公司以及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可能通过将印度关联公司的G.652光纤出口至中国，加大其对华出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印度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如上文所述，2016年、2017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4.71%和25.14%，2018年同比下降1.52%，2019年1季度同比继续下降12.50%。另外，初步证据表明，印度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倾销幅度高达近35%。

也就是说，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尚且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这将为印度单模光纤提供降价空间。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物化特性、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区别，产品同质化率极高，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决定性影响，价格因素将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已经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印度厂商只有继续通过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抢占市场额。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2、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原审终裁的认定，原审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且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作用。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芯公里

| 期间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 | 变化幅度 |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 变化幅度 |
|-------------|---------------|---------|----------|---------|
| 2015 年 | 39.30 | - | 40.65 | - |
| 2016 年 | 49.01 | 24.71% | 42.78 | 5.23% |
| 2017 年 | 61.33 | 25.14% | 48.02 | 12.25% |
| 2018 年 | 60.40 | -1.52% | 46.45 | -3.26% |
| 2018 年 1 季度 | 60.86 | - | 48.13 | - |
| 2019 年 1 季度 | 53.25 | -12.50% | 41.41 | -13.96% |

注：（1）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不包含反倾销税。进口人民币价格= 进口 CIF 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印度单模光纤的进口关税均为 4.5%。申请调查产品进口 CIF 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四；）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汇率说明”；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均呈先升后降，价格关联性较强。2016 年、2017 年比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分别增长了 24.71%和 25.1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增长了 5.23%和 12.25%；2018 年以来，二者的价格均呈下降趋势，2018 年相比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下降 1.5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 3.26%；2019 年 1 季度相比上年同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大幅下降 12.5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近 14%。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低价中国市场。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物化特性、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区别，产品同质化率极高，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有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需求持续增长以及相关案件反倾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尽管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

量、价格、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相关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是自 2018 年开始，这些指标中除了产能和人均工资之外的其它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19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滑程度更为明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呈持续增长趋势，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且净流出量总体大幅扩大。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削减，并且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可能继续下降并处于更低的水平，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可能继续上升。销售价格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遭受到价格削减而被迫进一步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也进一步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人均工资也将出现下降。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也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 在需求持续增长以及相关案件反倾销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尽管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价格、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相关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是自 2018 年开始，这些指标中除了产能和人均工资之外的其它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19 年 1 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滑程度更为明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呈持续增长趋势，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且净流出量总体大幅扩大。此外，国内产业还面临着投资回收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巨大压力。因此，国内产业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2、 证据显示，印度单模光纤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巨大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强大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出口证据也表示，对外出口是印度消

化单模光纤过剩产能产量的重要渠道。相对于其它单模光纤消费市场，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而且终止反倾销措施可能发生印度在美国和日本的海外光纤关联生产企业对华贸易转移和规避的可能性。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有可能再度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可能继续下降并处于更低的水平，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可能继续上升。销售价格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遭受到价格削减而被迫进一步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也进一步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人均工资也将出现下降。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也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各国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在中国市场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

是符合国家公共利益的。

单模光纤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紧套光缆、皮线缆、碟形光缆等。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以及接入网传输，主要使用在长途干线、城域网、有线电视、光纤接入网（如 FTTH）等网络。

单模光纤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光通信产品主要包括光纤光缆、光器件和光通信设备三大部分，光纤光缆是目前光网络信号传输的最佳媒介。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实施“宽带中国”、“互联网+”、“提速降费”等战略和政策，光纤通信网络正是支撑其发展和实施的基石和支柱。

此外，为了促进国家宽带战略实施，刺激信息消费，政府继续推出重磅政策措施。《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推进网络扶贫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政策进一步明确城镇光网覆盖，农村光纤接入和加快推进 5G 建设等任务。

另外，光纤基础设施还是 5G 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作为建设网络强国的纲领性文件，工信部据此发布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光纤到户网络改造和骨干网优化升级，扩大 4G 网络覆盖，开展 5G 研发试验和商用；推进下一代互联网演进升级，加快实施下一代互联网商用部署；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国家要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超前部署行动，到 2018 年，开展 5G 网络技术研发和测试工作，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大规模部署和商用；到 2020 年，5G 完成技术研发测试并商用部署，互联网全面演进升级至 IPv6，超前布局未来网络架构。加快工业互联网、能源互联网、空间互联网等新型网络设施建设，推动未来网络与现有网络兼容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的发展将带来新的流量增量，而且总量将比目前移动通信带来的流量更大，同时提升对光通信网络流量的巨大需求。国内三大运营商按照 IMT-2020（5G）推进组的计划，基本确定 2019 年 5G 预商用，2020 年正式商用。

未来 5G 规模建设、无人驾驶汽车、VR、超高清视频产业、工业互联网等相关应用的启动和普及，中国乃至全球的通信网络建设将继续进行，光纤的需求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光纤产业的稳定和有序发展将为国家的上述战略和政策提供切实的原材料保障，进而为最终实现制造强国和信息化强国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单模光纤生产装置，使得国内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仅国产单模光纤就完全能够满足下游

的需求。

而且，随着近年的发展，国内单模光纤的产品质量、品质已经完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同质化率极高，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因此，如果继续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上文的大量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由于单模光纤装置具有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企业近年来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这将严重挫伤企业的积极性，国内产业也无法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不利于全面推进“宽带中国”、“互联网+”、“提速降费”等战略和政策的实施。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光纤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继续存在倾销行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进口单模光纤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按照商务部2014年第56号公告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印度单模光纤厂商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附件四： 全球单模光纤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5年—2019年版
- 附件六： 印度光纤预制棒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康宁公司年报-节选
- 附件八： CRU 统计的印度单模光纤净出口量
- 附件九： 印度税则号 90011000 项下的出口数据
- 附件十： 欧洲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单模光纤价格情况
- 附件十一： 汇率说明
- 附件十二：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